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被視為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版權及獨家廣告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賣方於版權協議及CIMG廣告協議之權益，總代價為1,600,000美元(12,480,000港元)，其中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6港元(即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七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為數13,390,558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0.78%及0.77%。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未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為滿足若干先決條件I，契據及SEEC廣告協議經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訂立。SEEC廣告協議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須待對方作實後，方可作實，而契據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須待對方作實後，方可作實。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業務收購框架協議之詳情之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業務收購框架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China Interactive Media Group(作為賣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買賣

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賣方同意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權利。

### 權利

權利包括賣方於版權協議及CIMG廣告協議之權益。

根據版權協議，賣方獲Time Out授予版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起計七年期間內，以Time Out雜誌名稱及形式在北京、上海及Time Out批准之其他城市製作、宣傳、發行及出版中國版Time Out雜誌。

另一方面，根據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山東港岳永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昂藍訂立之CIMG廣告協議，賣方透過其唯一代理獲授予《名牌世界》雜誌(包括在中國流通之中國版Time Out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權。

### 代價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即代價之50%，須於先決條件I達成後1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b) 餘額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即代價之50%，須於先決條件II達成後2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0.466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3,390,558股股份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並考慮中國版Time Out雜誌所產生之總收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66,000元(約2,31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632,000元(約7,78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072,000元(約10,274,000港元))、中國版Time Out雜誌之未來發展前景及其中國相關廣告業務而釐定。

概無權利(交易之有關事項)之賬面值記錄於根據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賣方集團公司相關成員公司之賬冊內。亦無就權利進行估值。此外，由於賣方集團公司之相關成員公司有其他業務，故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權利概無可特定識別或屬於權利之純利(均為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代價之現金部分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部分代價，不單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亦可減輕本公司因使用現金作為代價所產生之負擔。

## 代價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24,724,614股，代價股份佔：

- (a)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8%；及
- (b) 於本公佈日期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7%。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動用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代價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市價及市值分別為0.495港元及約800,000美元(約6,240,000港元)。

##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66港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a) 較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495港元折讓約5.9%；
- (b)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5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78港元折讓約2.5%；及
- (c) 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本公佈日期止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0.458港元溢價約1.7%。

淨發行價約為0.466港元，而代價股份之總面值約為1,339,055港元。經考慮中國版Time Out雜誌所產生之總收益、未來發展前景及其相關廣告業務，即使發行價較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出現輕微折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I

本公司將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支付首筆付款：

- (a) 已就簽立及履行業務收購框架協議獲得或給予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豁免、決議、承諾、確認及授權；

- (b) Time Out已向賣方發出同意書，同意將賣方於版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轉讓予本公司；
- (c) 有關方已與本公司訂立契據；
- (d) 全部有關方已訂立SEEC廣告協議；
- (e) 於訂立契據及SEEC廣告協議前權利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賣方於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項下作出之一切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
- (g) 賣方及／或其聯繫人士已將：(i)「樂(Le)」商標轉讓予北京財訊；(ii)向有關之中國商標部門申請有關轉讓，及(iii)就「樂(Le)」商標與北京財訊訂立商標版權協議。

## 先決條件II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下述為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就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一切規定。

## 完成

倘先決條件I未能於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達成，則業務收購框架協議將予終止，而業務收購框架協議之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終止前違反除外。倘先決條件I已達成及於先決條件I達成後已支付首筆付款，但先決條件II未能於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兩個曆月內達成，則不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餘下之50%代價。

## 契據及SEEC廣告協議

為滿足若干先決條件I，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間後訂立契據及SEEC廣告協議。SEEC廣告協議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須待對方作實後，方可作實，而契據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須待對方作實後，方可作實。

## 契據

為滿足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本公司已經與Time Out及賣方訂立契據，據此，賣方將(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契據簽訂日期在版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Time Ou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獨立於賣方。

契約之訂約各方須待先決條件I(規定契據已訂立之條件除外)達成後方須履行責任。本公司須向Time Out支付根據版權協議所載之方程式計算之若干款項及專利費。除根據版權協議應付之總額約303,333美元(約2,366,000港元)外，現階段尚未確定須支付之專利費，因專利費乃按照未來廣告收入及有關廣告推銷中國版Time Out雜誌之其他收入而定。

## SEEC廣告協議

為滿足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北京財訊已訂立SEEC廣告協議，據此，《名牌世界》雜誌(包括中國版Time Out雜誌)之獨家廣告代理權將授予本集團為期10年。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及北京昂藍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SEEC廣告協議之訂約各方須待先決條件I(規定SEEC廣告協議已訂立之條件除外)達成後方須履行責任。根據SEEC廣告協議，北京財訊須向國際文化出版公司支付年度管理費人民幣300,000元(306,000港元)及年度編輯費人民幣40,000元(40,800港元)，為期10年。年度管理費將自SEEC廣告協議開始日期第四年起計每年增加3%。北京財訊根據SEEC廣告協議應付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667,700元(約3,741,000港元)。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及(b)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另一個表則列載本公司於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全面行使購股權及全面轉換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之股權	
	股份	%	股份	%
United Home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45,843,824 (附註1)	49.04	845,843,824	48.66
公眾股東	878,880,790	50.96	892,271,348	51.34
	<u>1,724,724,614</u>	<u>100.00</u>	<u>1,738,115,172</u>	<u>100.00</u>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全面行使購股權及  
全面轉換所有未行使  
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後  
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股份	%
United Home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845,843,824 (附註1)	41.30
<b>董事 (附註2)</b>		
李世杰	7,900,000	0.39
王波明	1,500,000	0.07
章知方	1,500,000	0.07
戴小京	1,500,000	0.07
認股權證持有人 (附註3)	79,947,000	3.90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附註4)	229,937,913	11.23
公眾股東	879,871,348	42.97
	<u>2,048,000,085</u>	<u>100.00</u>

附註：

1. 由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因擁有Carlet Investments Ltd.之全部股權而間接擁有。除Carlet Investments Ltd.持有之172,644,210股股份外，673,199,61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03%）乃由United Home Limited直接擁有。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及戴小京先生乃United Home Limited之董事。Finansa Public Company Limited於Carlet Investments Ltd.所抵押之172,644,21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
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授出65,950,000份購股權予四名董事（分別為王波明先生、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及李世杰先生）及多名本集團僱員。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之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未繳股款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認購最多達79,947,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有關認股權證並未獲轉換。
4.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表之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I, LDC發行本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有關可換股債券並未獲轉換。

229,937,913股股份乃假設股份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發行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0,000,000美元2厘可換股債券及未繳股款認股權證之公佈所述之股份最高發行額發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最高發行額乃指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額，即229,937,913股股份（假設轉換價為0.422港元及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及按到期日之贖回金額回報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有關最高發行額已考慮：(a)認股權證股份數目及；(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計算。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由於中國持續都市化，消費類型雜誌於中國之前景將繼續理想。作為消費類型雜誌，Time Out雜誌乃於全球流通之主要雜誌之一。中國版Time Out雜誌於北京及上海已發行超過三年，董事相信中國版Time Out雜誌之資本開支已大致達致其最後階段，並將於不久後開始帶來溢利，而中國版Time Out雜誌經已取得若干廣告客戶，並已建立讀者群。此外，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即將舉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中國版Time Out雜誌及其廣告業務將於未來具有極大增長潛力。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訂立業務收購框架協議亦可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擴展其中國雜誌廣告業務之機會，繼而達致其溢利增長之長期目標。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集資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業務收購框架協議之詳情之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 一般資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收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在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流通之時裝及娛樂雜誌編製及發行時尚生活內容及從事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波明先生(主席)、章知方先生、戴小京先生、李世杰先生及劉思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傅豐祥先生、王翔飛先生、丁宇澄先生及張克先生。

##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權利
「北京財訊」	指	北京財訊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北京昂藍」	指	北京昂藍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業務收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關於Timeout的版權合作與獨家廣告經營權業務收購框架協議
「營業日」	指	在北京及香港之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北京或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日」應據此詮釋
「中國版Time Out雜誌」	指	根據版權協議由Time Out授出的版權，在中國製作、出版及發行之中文版及英文版Time Out雜誌
「CIMG廣告協議」	指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山東港岳永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北京昂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訂立關於協作經營出版《名牌世界》雜誌的協議，並經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修訂
「本公司」	指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指	完成買賣業務收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權利，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支付首筆付款及權利將歸屬本集團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1,600,000美元(12,48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作為代價之13,390,558股股份
「先決條件I」	指	進行首筆付款之先決條件



「先決條件II」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先決條件
「契據」	指	Time Out、賣方與本公司於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契據，據此，賣方將(其中包括)向本公司轉讓其在版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筆付款」	指	800,000美元(6,240,000港元)，即完成先決條件I時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應付之代價之50%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及配發最多310,744,922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指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66港元，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七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版權協議」	指	Time Out與賣方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版權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
「權利」	指	賣方於版權協議及CIMG廣告協議之權益，即根據業務收購框架協議買賣之有關事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EEC廣告協議」	指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北京昂藍與北京財訊於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協作經營出版《名牌世界》雜誌的有條件協議，及國際文化出版公司與北京財訊於交易時間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關於協作經營出版《名牌世界》雜誌的協議的有條件補充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ime Out」	指	Time Ou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ime Out雜誌」	指	以多種不同語言於全球發行之期刊，內容涉及娛樂、書籍、運動、旅遊等休閒資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China Interactive Media Group，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採用1.00美元兌7.80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02港元之匯率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可能曾經或可能按此匯率進行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波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